

## §1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连带责任。

2.本年度报告摘要须报经公司年度报告全文，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3.本公司独立董事王连生先生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高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公司半年度报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5.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总经理高鹏先生、总会计师冯智梅女士及财务部经理吕晓洁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80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泽涛
联系电话	010-67020018
传真	010-67020018
电子邮箱	jzetao@tongrentang.com
leqianli@tongrentan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额	增减%
总资产	5,400,970,114.27	4,922,265,936.42		9.73
股东权益	3,115,889,166.63	3,036,307,481.58		2.62
每股净资产	5.983	5.830		2.62
项目	报告期(0-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增减%
营业收入	329,068,685.47	273,643,770.04		20.25
利润总额	328,930,213.02	276,106,272.79		19.13
净利润	200,519,219.21	170,139,822.31		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796,832.74	168,659,711.01		19.05
基本每股收益	0.385	0.327		1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6	0.324		19.14
稀释每股收益	0.385	0.327		17.74
净资产收益率%	6.39	5.79	上升 0.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01,206.71	414,122,290.25		-2.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8	0.795		-2.14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
非常规性资产处置损益	-836,580.10
政府补助	945,27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70.04
非常性经营损益	-18,472.45
减：非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776.08
非常性损益净额	-113,696.3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常性损益	163,9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常性损益	-277,613.53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3.1 股份变动的概况

## □适用 √不适用

## 3.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户)		50,09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24	287,723,416	0	0				
长盛同人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10,000,000	0	未知				
易方达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9,025,909	0	未知				
广发大盘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6,800,000	0	未知				
招商优质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235,723	0	未知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5,000,000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部分-018L-FH001沪	其他	0.92	4,807,920	0	未知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053,884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0.68	3,559,537	0	未知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其他	0.45	2,353,054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23,416	人民币普通股						
长盛同人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同人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价值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5,909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大盘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大盘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优质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5,7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807,92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53,88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3,559,537	人民币普通股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2,353,054	人民币普通股						

## 3.3 披露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中:报告期上币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177.14 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增减%
中药	199,408.17	106,367.35	46.66	15.85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六味地黄丸系列	20,067.09	9,198.75	54.16	-0.77	-3.22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上币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177.14 万元。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额	营业收入增减%
国内	188,508.31	102,360.84	46.66	15.62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海外	10,899.86	6,210.86	46.66	19.93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独立董事王连生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高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披露过期存货的议案

三、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五、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0-0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参加会议的召集人和召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项

一、关于披露过期存货的议案

二、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三、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